

云南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文件

云应疫指办发〔2020〕37号

关于调整国内入滇返滇人员分类管理的通知

各州、市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为贯彻落实3月1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精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现对国内入滇返滇人员分类管理措施调整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来自全国低风险地区入滇返滇人员（包括目前已在我省集中隔离观察的人员）予以放行。

二、来自全国中风险地区持有健康码绿码或健康证明的入滇返滇人员予以放行；不能提供健康码绿码或健康证明的，经一次核酸检测阴性后，不再隔离，予以放行。

三、来自国内高风险地区的人员（包括来自湖北省武汉市城区已在我省集中隔离观察的人员），集中隔离观察14天，两次核酸检测（集中隔离开始及结束前）阴性后，解除隔离予以放行。

四、对各省（区、市）健康码一律互认，各省（区、市）的市县风险等级以该省（区、市）权威媒体通报为准。

云南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3月20日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

云南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3月20日印发
